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0026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黎仁超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变动（持股数量不变，但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进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稀释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3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水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7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黎仁超
上市公司、华西能源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华西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西能源股份比例由27.77%稀释减少至22.63%的权益变动行为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黎仁超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住 所：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通讯方式：0813-4736870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014年3月，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800万股，发行价格22.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7,058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7,000,000股增至205,000,000股。黎仁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7.77%稀释减少至22.63%。黎仁超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7.77%稀释减少至22.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份167,000,000股，黎仁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6,38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5,000,000股，黎仁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46,383,8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2.63%。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此次变动前	此次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黎仁超	46,383,800	27.77%	22.63%	46,383,800	0
总计	46,383,800	27.77%	22.63%	46,383,80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黎仁超先生所持股份46,383,8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黎仁超先生累计已质押股份1,990万股，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90%，占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黎仁超

2014年3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华西能源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813-473687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股票简称	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	0026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黎仁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华西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 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西能源股份比例由 27.77% 稀释减少至 22.63% 的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6,383,800 股 持股比例: 27.7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46,383,8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2.63%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黎仁超

签署日期：2014年3月17日